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均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辞任后,公司将对蔡标先生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蔡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9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专项回购贷款。2024年10月19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一亿元,该笔借款将专项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8,030.74万元,尚待回购金额不低于6,969.26万元且不超过11,969.26万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	12.44%	0.94%	2023.11.21	2024.10.17	物产中大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11,200,000	76.82%	5.78%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38,000,000	90.33%	1.98%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5,600	0.4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796,332	14.55%	202,750,000	72.46%	10.54%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首创证券为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首创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5 C类:02199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首创证券

客服电话:95381

公司网站:http://www.sczq.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同意注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01,6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小红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控制的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投资”)合计配售“金宏转债”4,658,720张,占发行总量的45.8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小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金宏转债”1,063,3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小红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控制的金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金宏转债”1,572,240张,占发行总量的15.47%。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本次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金向华	1,938,070	19.08	1,041,360	10.25	896,710	8.83
朱根林	710,580	6.99	90,580	0.89	620,000	6.10
金建萍	755,140	7.43	318,000	3.13	437,140	4.30
金小红	8,000	0.08	8,000	0.08	0	0
金宏投资	183,550	1.81	114,300	1.13	69,250	0.68
合计	3,595,340	35.39	1,572,240	15.47	2,023,100	19.91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10,160,000张。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4-04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
2	关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
3	关于《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
4	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和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
5	关于《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
6	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
7	关于《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
8.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	√
8.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8.03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8.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注: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至第7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第8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2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中。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内股东名册内之A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外股东名册内之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欲参加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24/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或传真号码:010-59965997)。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执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预期本次股东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三)本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邮编:100728

联系电话:86-10-59965998

传真号码:86-10-59965997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H股/A股附注二___股(股东账号)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举行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签署_____

日期:2024年月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如未有填上书面,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本公司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此回执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100728。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附注3: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1	关于《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2	关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3	关于《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4	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和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5	关于《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6	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7	关于《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于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8.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8.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03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8.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注: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2: 受托人签名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2: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日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此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100728。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拟定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提交的《关于提请免去杨云峰新华联文旅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提请免去张建新华联文旅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提名朱长军为新华联文旅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提名石岩为新华联文旅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议将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请罢免王赓宇新华联文旅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提请罢免褚峰新华联文旅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时,提案人盈新科技持有公司20.44%的股份,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7.18%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全部提案内容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杨云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张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王赓宇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罢免褚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
7.01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一项或几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议案2、3、4、5表决通过是议案6、7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故存在分情况表决的情形,具体如下:

分情况表决一:若议案2、3、4、5中,通过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议案,则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

分情况表决二:若议案2、3、4、5中,仅通过一个议案,则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

若议案2、3、4、5均未通过,则议案6、7均不生效。

3、议案6、7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累积投票制表决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股东临时提案。

5、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东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杨云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张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罢免王赓宇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罢免褚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选举票数=持股数量×2			
6.01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选举票数=持股数量×1			
7.01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3):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3):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4):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4、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7,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投票超过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长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首席发展官。

朱长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石岩,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0年起任赛迪集团《中国计算机用户》副总编辑;2003年起任德国弗戈(Vogel)媒体集团《e制造》、《e医疗》总编辑;2008年任天极传媒集团比特网(ChinaByte)总编辑,2009年任天极传媒集团IT分众(ITCPN)总编辑;2010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办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编辑。目前兼任中国商务广告协会(CAAC)数字营销工委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理事,CAAC电商工委会理事长,CAAC专家库数字营销资深实战专家,《GBI国际品牌观察》编委,虎啸奖评审主席团主席,艾菲奖效果营销理事会理事。

石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